

浙江思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浙江思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勤保律师、王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依法进行见证。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经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主要议题、出席会议对象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2016年6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一个临时议案。并于2017年6月7日公告了新增临时议案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如期于2017年6月23日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千娇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范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及公司股东名册、《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签到册》（以下简称《签到册》）、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540,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5.96%；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郑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为：

- 1、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
- 5、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审议《关于公司续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题已经在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提出新议案、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8,540,8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8,540,8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48,540,8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万股。

#####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48,540,8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弃权：0万股。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8,540,8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弃权：0万股。

6、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48,540,8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弃权：0万股。

7、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48,540,8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弃权：0万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48,540,8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弃权：0万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同意：48,540,8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弃权：0万股。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思伟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王勤保、王超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